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游慧真
電 話：(02)7736619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20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(ATTCH1 02093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72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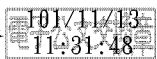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說明略以：

(一)依休假補助之精神，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，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，自亦應與休假結合，是以，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，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，因兩者未相連，應不得予以補助。

(二)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「日」為紀錄單位，無法以「半日」為單位，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「日期」，而不能知悉其為「上半日」或「下半日」，類此交易請以人工方式檢核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漢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523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572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休假補助之精神，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，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，自亦應與休假結合。是以，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，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，因兩者未相連，應不得予以補助。
- 二、復查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「日」為紀錄單位，無法以「半日」為單位，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「日期」，而不能知悉其為「上半日」或「下半日」，類此交易請以人工方式檢核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兼復財政部101年8月13日台財人字第10100630280號函）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1/11/01
16:29:31

